关于对《金华市婺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1. 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　　为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，倒逼企业转型升级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，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加快实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结合我区实际，由我局牵头，起草《金华市婺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

　二、**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**

1.拟解决的主要问题

持续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，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2.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本办法主要针对我区工业企业全年的运营情况，将企业分为高耗能和非高耗能，其中高耗能不再细分评价分类，按规模以上、规模以下分别排序；非高耗能按规上规下、按汽车及其他运输设备、机械电子、金属制品、医药化工、纺织服装和其他制造业等六大行业，分别分类排序，同时通过特别调整，最终把工业企业分为A、B、C、D四档，针对不同分档的企业实施差别化的政策，以鼓励企业加快转型升级，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　　三、起草过程

1、本办法由我局拟好初稿，目前在征求意见阶段。

2、文件的施行日期是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，载明有效期为三年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 起草部门：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

 　　2022年3月10日